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闕慧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471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、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15533958_1103047110_1_ATTACH1.pdf、15533958_1103047110_1_ATTACH2.pdf、15533958_1103047110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0500J0013。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二、檢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、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府法務局



萬芳國小 1100518



VCAA1106003228